（上接 D26 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志勇、李文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葛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直接持有公司 40.59%股份，葛志勇通过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4.56%股份，通过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25%股份，葛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合计控制公司 47.4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7,813,609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葛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合计控制公司 51.26%股份，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葛志勇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葛志勇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志勇、李文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2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棠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其实际控制人之一葛志勇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拟定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葛志勇。葛志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39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813,609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	30,000.00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5,000.00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葛志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葛志勇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公司拟与葛志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葛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直接持有公司 40.59%股份，葛志勇通过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4.56%股份，通过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25%股份，葛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合计控制公司 47.4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7,813,609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葛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合计控制公司 51.26%股份，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葛志勇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葛志勇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2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2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周明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周明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YU DONG LEI（俞东雷）	YU DONG LEI(俞东雷)、黄勇、LIU ER ZHUANG(刘二壮)
提名委员会	胡文言	胡文言、YU DONG LEI(俞东雷)、费忠新
审计委员会	费忠新	费忠新、YU DONG LEI(俞东雷)、胡文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费忠新	费忠新、YU DONG LEI(俞东雷)、LIU ER ZHUANG(刘二壮)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费忠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周明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明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

2、副总经理：陈越女士、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先生；

3、财务负责人：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先生；

4、董事会秘书：虞文颖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虞文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陈越女士、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先生、虞文颖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瞻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4428800

传真：021-54428811

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周明峁先生简历：

周明峁，男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1998 年在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项目部，任工程师；1998-2000 年在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项目部，任工程师；2000-2002 年在法特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任项目经理；2002-2004 年在上海新帜纯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经理；2004-2009 年在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任经理。2009 年起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工程部经理、高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医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技术副总监。

陈越女士简历：

陈越，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 年 6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慧聪集团南京分公司任经理兼总经理助理。1996 年 0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联想电脑（上海）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上海盛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巴士在线传媒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2011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企业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先生简历：

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男，1974 年出生，美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中国东方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 Ford Motor Company 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 Caterpillar Inc.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美国汉能集团任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虞文颖女士简历：

虞文颖，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税务专业，学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任职。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自 2017 年 10 月起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虞文颖女士已于 2020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瞻女士简历：

张瞻，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学士学位。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部任职。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任风控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起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张瞻女士已于 2020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实施主体：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徕风”）及香港正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正帆”）共同出资 2000 万美金，于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新设的全资孙公司正帆科技（潍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潍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约 3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约 1.5 亿。项目总用地约 80 亩，其中一期用地 40 亩，具体面积以国土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计划自 2021 年起逐步实施，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该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战略布局，进一步配套并服务客户，公司拟计划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徕风与香港正帆共同出资 2000 万美元在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新设子公司正帆潍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约为 3 亿元，其中一期约 1.5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0 亩，其中一期用地 40 亩。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易投项目的建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孙公司正帆潍坊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帆科技（潍坊）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整

3、法定代表人：史可成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陆地管道运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股权结构：上海徕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75%；香港正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25%。

（二）项目的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

2、项目位置：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化工园内

3、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包括 500 吨 / 天生产能力的工业气体工厂；供应产品包括多种工业气体及电子级特种气体等；主要设备将包括多种生产设备、冷却水系统等及配套设施；电子级特种气体的生产与仓储等。项目投产后将为市场提供多种高质量工业气体以及电子级特种气体。

4、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约 1.5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0 亩，其中一期用地 40 亩，具体面积以国土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5、项目总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其中项目一期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半导体产业的第三次迁移，世界的半导体制造中心不断向中国转移，近几年我国半导体产业增长速度较快。一方面，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光纤通信等产业已经成为国家发展重大战略。我国大规模的 12 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等纷纷投产，催生了巨大的高纯特种气体和高纯工业气体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层面对于产业链安全的考量，国家正在推动整个产业链的国产化率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能够量产高纯砷烷和磷烷气体的厂商，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已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并逐步打开销售渠道。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国产化替代的形势，给电子材料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公司此次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工业气体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提升项目当地片区的工业动能，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带动公司整体发展，增加公司的业务辐射范围，与公司现有产品产生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计划自 2021 年起逐步实施，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二）该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增加、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部分员工筹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拟委托金融机构成立信托计划